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胡 芳 榮

代 理 人 杜 婉 寧 法 扶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民國114年1月1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78,547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60期，利率5%，月付金4,339元之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任職合佳怡企業社，每月薪資27,47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,526元、訴外人即聲請人之女胡微妮之扶養費

01 用3,667元後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

02 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
0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
04 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
05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
08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78,547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聲請
09 人於113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間債務清
10 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
1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11
12 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13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戶籍
14 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31-41、47、101-109頁）。從而，聲請
15 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
16 12,000,0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
17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18 (二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合佳怡企業社，每月薪資27,470元等語，
19 業據聲請人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、勞保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內
20 頁為證(本院卷第29、43-45、157-163頁)，並有合佳怡企業
21 社提供之薪資條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171-173頁)，此外，聲
22 請人亦於113年3月至10月間獲取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23 富胖達公司)及優食台灣股份有公司報酬共35,661元等情，
24 有富胖達公司113年9月4日富胖達(法)字第1130904006號函
25 及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內頁、收入報酬表及存摺內頁(本院卷
26 第89-97、127-132、153頁)，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1,9
27 28元【計算式： $27,470 + 35,661 \div 8 = 31,928$ ，小數點以下4
28 捨5入】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29 (三)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
30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7,07
31 6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,526元，自為可

01 採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
02 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女胡微
03 妮為107年生，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
04 狀、存摺、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77-97、111頁）在卷可稽，
05 應認胡微妮未成年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生活費標準，亦
06 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。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,076元
07 之生活費標準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支出胡微妮之生活費，
08 聲請人每月扶養胡微妮之費用，應以8,538元為其上限【計
09 算式： $17,076 \div 2 = 8,538$ 】，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胡微妮扶
10 養費用3,667元部分，自為可採。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
11 支出為20,193元【計算式： $16,526 + 3,667 = 20,193$ 】。

12 (四)聲請人曾於113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進
13 行前置調解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60期，利率5%，月付金4,
14 339元之還款方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
15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47頁)，而債權人乙○○
16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務各430,438元、118,442
17 元，原契約約定按月清償分期款共6,166元；合迪股份有限
18 公司陳報同意以326,084元(利息計至調解日)，分期期數180
19 期，每期繳款1,811元；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
20 原應給付債權人34,466元，原契約約定每月各清償625元、5
21 08元、313元、602元；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計至113
22 年10月30日止，總欠金額364,610元，試算180期0利率，需
23 每月還款2,026元等情，(調字卷第71-101頁，本院卷第16
24 5、167頁)，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31,928元，扣除每月必要
25 生活支出20,193元後，僅餘11,735元【計算式： $31,928 - 20,193 = 11,735$ 】，無法清償上開清償方案16,340元【計算
26 式： $4,339 + 6,166 + 1,811 + 625 + 508 + 313 + 602 + 2,026 = 16,340$ 】。又聲請人名下有87年出廠之汽車1輛等情，有聲
27 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(本院
28 卷第41頁)，經核上開車輛剩餘價值亦不高。依此，聲請人
29 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30
31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02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
03 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
0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
0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
06 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
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1-57頁），復查無消
08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
09 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
10 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
11 於法應屬有據。

12 五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
13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
14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
15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
16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8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曾怡嘉